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 H 股**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已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本公司亦已於 2020 年 7 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然而，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費政策的影響，本次發行至今尚未完成。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資金需求、H 股市場狀況以及本次發行的可行性，本公司擬繼續推進本次發行。鑒於原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若要在原有效期屆滿後實施本次發行，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和授權延長原有效期，同時本公司也對發行對象進行了調整，本公司擬將更新的發行方案提交 2021 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重新逐項審議、批准。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本公司將召開 2021 股東會議，就（其中包括）經更新的發行方案重新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 2021 股東會議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 億股 H 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

## 一、 本次發行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發行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董事授權事項**」），上述發行決議和部分董事授權事項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的 12 個月（「**原有效期**」）。本公司亦已於 2020 年 7 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然而，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及高速公路免費政策的影響，本次發行至今尚未完成。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資金需求、H 股市場狀況以及本次發行的可行性，本公司擬繼續推進本次發行。鑒於原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若要在原有效期屆滿後實施本次發行，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和授權延長原有效期，同時本公司也對發行對象進行了調整，本公司擬將更新的發行方案提交 2021 股東會議（定義見下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重新逐項審議、批准。

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 （一）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特別授權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 (三)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 H 股股票。

### (四)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擬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合資格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若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參與本次發行的，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關連交易所有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五)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 H 股股票總數不超過 3 億股（含本數）。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 (六)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定價將在參考本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等因素確定。

若本公司關連人士最終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非關連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股票的價格一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 H 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1. 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
2. 定價基準日前 5 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 H 股股票的交易均價的 90%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 5 個交易日 H 股股票的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累計交易總金額/定價基準日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累計交易總數量。

若本公司在該 5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 H 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 **(八)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 **(九)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 H 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十)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長 12 個月。

## (十一) 董事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限售期及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方案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事項。
2. 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國家政策、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根據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本次發行的宗旨，對本次發行的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3. 準備、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刊發、付印、中止及/或終止與本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遞交的申請文件、配售/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或付印的文件等。
4. 聘請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准、推遲及/或撤回等有關的全部事項，並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5.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結構、歷史沿革等相應條款，並辦理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7.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 4 至第 6 項授權自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長 12 個月。

提請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為本次發行的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授權人士有權根據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 二、 進行本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資本金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未來幾年將面臨較大資本開支需求，而本公司過往的發展主要依賴債務融資籌措資金，目前負債水平已相對較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 52.35%），若繼續單純依賴債務融資發展，預計未來負債水平將進一步提高。負債水平的不斷升高將導致公司財務風險加大，債務融資成本上升和融資難度加大，亦將使得公司不得不放棄優質項目投資機會，錯過行業發展機遇，不符合公司和股東長遠利益。基於此，公司現階段迫切需要通過股權融資來補充發展所需的資本金。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本公司將依據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並結合具體項目進度，本著最大化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和增厚業績的原則對募集資金的使用進行分配。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和資金安排，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一年內全部使用完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未來的融資空間，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180,770,326 股，其中包括 1,433,270,326 股 A 股及 747,500,000 股 H 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發行 H 股數量為 3 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 股總數	1,433,270,326	65.72%	1,433,270,326	57.78%
H 股總數	747,500,000	34.28%	1,047,500,000	42.22%
股份總數	2,180,770,326	100.00%	2,480,770,326	100.00%

本公司預期，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和 13.32 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四、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除籌備本次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本公司將召開 2020 年度股東年會、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2021 股東會議**」），就（其中包括）經更新的發行方案重新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 2021 股東會議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若董事會獲股東特別授權後行使該特別授權進行本次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次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公司無法在中國證監會原核准有效期內完成本次發行，本公司將視需要重新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以核准延期或獲得重新核准。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